

112年宜蘭縣南澳鄉第一屆全國段木香菇評鑑大賽 報名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宜蘭縣南澳鄉段木香菇農之產品行銷及推廣，增加南澳鄉農民之收益及市場行銷能力，特辦理該計畫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農業試驗所、國立宜蘭大學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泰雅族原住民林業暨勞動合作社、磐石生活科技有限公司、宜蘭縣南澳鄉香菇產銷班1班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樹藝景觀所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南澳鄉公所代表會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2年11月25日(六)下午13時至17時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宜蘭縣東澳國小(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209號)。
- 七、活動內容：辦理段木香菇全國評鑑競賽(評鑑細節詳如附件一)、本鄉農特產品銷售、部落風味美食品嚐。
- 八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流程
11:30-12:00	活動報到
12:00-13:00	中餐休息
13:10-13:30	長官來賓致詞
13:30-15:30	香菇評鑑大賽、
15:30-16:00	香菇野餐節活動(香菇料理、部落美食)
16:00-16:30	香菇評鑑競賽結果公告及頒獎

九、評鑑競賽：

(一) 評鑑日期：112年11月25日(六)

(二) 評鑑地點：宜蘭縣東澳國小(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209號)。

(三) 報名資訊(附件二)，分為二階段收件：

1. 書面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(一)截止，請將報名表、個資使用同意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簿影本等相關資料以傳真、郵寄(郵戳為憑)傳真：03-9981856。

郵寄地址：272宜蘭縣南澳鄉中正路55號【林桂珍】收

2. 參賽菇品送件日期：參賽者須提供總重3台斤之乾燥段木香菇，統一於活動前1日(112年11月24日)寄送或親送至評鑑會場(收件時間8:30-16:30)保管存放，逾時以棄賽論。

(四) 參賽條件：

1. 身份：限於本國栽種及培育段木香菇之菇農亦或具有【林下經濟容許使用證明】農民等。
2. 產品：於活動前採收並乾燥且產地為台灣地區各地生產段木香菇3台斤(1800g±30g)，收件現場秤重，重量不符者以棄權論，包裝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包裝袋，參賽產品不得於香菇包裝袋外標示任何記號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菇品品質應達評鑑基準(附件一)最低重量限制(35朵重量>200g)，收件現場隨機取樣秤重，未達標準者以棄賽論。
4. 參賽之段木香菇酌編參賽產品材料費，統一收購價格1,500元/台斤(編列每參賽者3台斤)，參賽產品評鑑後交主辦單位處置。

附件一、段木香菇評鑑競賽規則

一、評鑑標準：

項次	評鑑項目	配分	內容				備註
1	直徑大小 與開度	20	A.菇體直徑大小與開度測量比較。 B.隨機測量10朵菇傘 <u>內徑/外徑</u> 的平均值。 C.開度越小，得分越高。				於 <u>評鑑當天</u> 由第 三方協助測量與 計分
			內徑/外徑		評分		
			0.50~0.60		20分		
			0.60~0.70		19分		
			0.70~0.80		18分		
			0.80~0.90		17分		
			0.90~1.00		16分		
2	重量	20	A.從參賽品中隨機秤200克計算朵數。 B.香菇朵數越少分數越高。 (朵數>35朵0分)				於 <u>評鑑當天</u> 由第 三方協助測量與 計分
			朵數	評分	朵數	評分	
			26朵	20分	31朵	15分	
			27朵	19分	32朵	14分	
			28朵	18分	33朵	13分	
			29朵	17分	34朵	12分	
			30朵	16分	35朵	11分	
3	外觀	20	A.菇傘表面有無破裂或傷口(0~5分)				於 <u>評鑑當天</u> 由評 審委員進行評分
			狀態		評分		
			無傷口		5分		
			傷口少→傷口多		4→0分		
			B.香菇表面縮皺狀況(0~5分)				
			狀態		評分		
			完全無皺紋		5分		
			皺紋少→皺紋多		4→0分		

			C.香菇表面自然色澤（1~5分） <table><tr><td>狀態</td><td>評分</td></tr><tr><td>深褐色有光澤</td><td>5分</td></tr><tr><td>褐色→淡色</td><td>4→1分</td></tr></table> D.菌褶色澤（0~5分） <table><tr><td>狀態</td><td>評分</td></tr><tr><td>黃色有光澤</td><td>3→5分</td></tr><tr><td>蛋白色</td><td>1→3分</td></tr><tr><td>褐至深褐色</td><td>0→1分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狀態	評分	深褐色有光澤	5分	褐色→淡色	4→1分	狀態	評分	黃色有光澤	3→5分	蛋白色	1→3分	褐至深褐色	0→1分			
狀態	評分																			
深褐色有光澤	5分																			
褐色→淡色	4→1分																			
狀態	評分																			
黃色有光澤	3→5分																			
蛋白色	1→3分																			
褐至深褐色	0→1分																			
4	菇體彈性	20	A.現場以60度溫水泡開15分鐘後，進行菇體彈性評鑑。 B.彈性越好，溫水泡久了不易爛。 備註： a.平均值15~19分。 b.彈性特別好可評20分。	於評鑑當天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																
5	香氣	20	A.以鼻吸三口氣評鑑香氣之濃、淡、純、濁度。同時評鑑有無菁味、煙味、焦味、油臭味、悶味等異臭。（10分） B.再看菇湯水色，比較濃淡、清濁及明亮度，越清澈明亮分數越高。（10分） （須泡60度溫水15分鐘以上） 備註： a.每項平均值多為5~9分。 b.表現特別好可評10分。	於評鑑當天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																
總分		100	A.評鑑項目第1項及第2項兩項的評分結果於評審進行第一輪評分完畢之後，才能公布給評審，並進行總分統計。 B.評鑑期間於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空間與場地進行。																	

二、評鑑獎勵

獎項	人數	獎金	獎勵內容
冠軍	1	新臺幣50,000元暨獎牌乙座	1.該菇農得以「112年宜蘭縣南澳鄉第一屆全國段木香菇評鑑大賽—冠軍」。 2.由主辦單位提供「112年宜蘭縣南澳鄉第一屆全國段木香菇評鑑大賽獲獎菇農」識別貼紙
亞軍	1	新臺幣30,000元暨獎牌乙座	1.該菇農得以「112年宜蘭縣南澳鄉第一屆全國段木香菇評鑑大賽—季軍」。 2.由主辦單位提供「112年宜蘭縣南澳鄉第一屆全國段木香菇評鑑大賽獲獎菇農」識別貼紙
季軍	1	新臺幣20,000元暨獎牌乙座	1.該菇農得以「112年宜蘭縣南澳鄉第一屆全國段木香菇評鑑大賽—季軍」 2.由主辦單位提供「112年宜蘭縣南澳鄉第一屆全國段木香菇評鑑大賽獲獎菇農」識別貼紙
優等	2	新臺幣5,000元獎牌乙座	由主辦單位提供「112年宜蘭縣南澳鄉第一屆全國段木香菇評鑑大賽獲獎菇農」識別貼紙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以上內容將由參賽單位成員同意，評鑑後不得擅自更改識別貼紙，若有違背規範之情節，經查屬實，主辦單位保有將獲獎資格取消之權利。
- (二)評鑑內容由主辦單位聘請數位專業評審評選，以公正、公平、公開方式評審，評鑑結果競賽當天公布。參賽者須尊重評審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附件二

112年宜蘭縣南澳鄉第一屆全國段木香
菇評鑑競賽報名表

姓 名		連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參賽菌種品系			
種植地點	縣	鄉	地段 地號
本季生產重量	台斤		

備註：

1. 隨同應檢附資料：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三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存摺影本。
2. 報名表請於112年11月20日(一)前以傳真、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宜蘭縣南澳鄉中正路55號。
傳真：03-9981856
郵寄地址：宜蘭縣南澳鄉中正路55號【林桂珍】收
3. 參賽菇品請於活動前1日(112年11月24日)親送或寄送至評鑑會場(收件時間8:30- 16:30)保管存放，逾時以棄賽論。

附件三、112年宜蘭縣南澳鄉第一屆全國段木香菇評鑑大賽

【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】

宜蘭縣泰雅族原住民林業暨勞動合作社辦理「112年宜蘭縣南澳鄉第一屆全國段木香菇評鑑大賽」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作為本次競賽及後續相關宣傳之用，本所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

立同意書人_____（本人）為「112年宜蘭縣南澳鄉第一屆全國段木香菇評鑑大賽」之參賽者。本人之個人資料為配合參賽之需求，茲聲明並授權如下：

本人同意將姓名、出生日期、通訊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通訊電話等資料，提供宜蘭縣泰雅族原住民林業暨勞動合作社舉辦之「2023年宜蘭縣南澳鄉段木香菇評鑑競賽」之用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其中姓名、照片、通訊電話、活動影片、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、報章、廣告、電視、網路處理或利用。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(承製廠商除外)或散佈。

※ 您同意本活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活動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※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※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

（此處為一長段模糊文字，內容難以辨識）

（此處為第二段模糊文字，內容難以辨識）

（此處為第三段模糊文字，內容難以辨識）

（此處為第四段模糊文字，內容難以辨識）